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8 亩地块) 横一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8-441402-04-01-490848 备案, 建设单位(招标人)为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融资、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568 亩地块) 横一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 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扎下村、中村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 横一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西接国道 G206, 拟按园区内部主要道路标准进行建设, 设计车速为 40km/h, 道路全长约 1050.00m, 红线宽度 30m, 双向六车道布置。本次招标范围道路全长约 748.79m (横一路 K0+000~K0+748.79)。

2.3 项目金额: 人民币 6960.11 万元 (其中设计费约 192.45 万元, 勘察费约 57.74 万元, 建安工程费约 5999.53 万元, 预备费约 710.39 万元)。

2.4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 (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 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等内容;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修改、管线综合规划、施工图设计 (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

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6 承包方式: 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标准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 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 结算;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工程设计图纸外增加或变更部分,需经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套用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最多由 3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含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市政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

(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3.3 其它人员要求

(1)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3.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信誉承诺函）。

3.6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8.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4月13日00时00分至 2023年4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 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时30分至 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8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3-23869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801室

联系人：罗工、廖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日期：2023年4月13日